

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按照《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3 年底，在全县教育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不懈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辽宁省 50 项措施和鞍山市 60 项具体举措，岫岩县 60 项具体措施，全面落实学校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聚焦校园安全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行动，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推动学校落实落细安全监管工作措施，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隐患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为全方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学校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教

育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明显提高；强化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统筹教育教学和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努力实现“零事故、零死亡”目标。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孔繁欣为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管理科，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校也要参照县教育局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统筹部署各项工作。

四、工作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五、工作内容

（一）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承担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各类安全应急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始终保持校园安全稳定。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一次检查。组织对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职责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禁聘用和招聘未经安全

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聘，谁负责”的管理制度。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各校要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新安全生产法”、“反有组织犯罪法”，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组织消防、危化品等各级各类安全理论操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师生安全教育。不断完善学校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

（三）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以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电动车规范停放及充电情况，燃气、醇基燃料使用、输送、储存等情况，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等作为重点，开展常态化防火检查巡查。特别要严查严管学生宿舍私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确保设施完好有效、隐患及时排除。

（四）“三防”达标建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安全防范建设“三个100%”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对“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人员配备、一键式报警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情况进行再排查，重点做好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持械执勤等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将问责到校、追责到岗、处理到人。

(五)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全面落实“明厨亮灶、食品留样和索证索票”等管理模式,保障师生餐饮食材安全。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六) 校园欺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全面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校园欺凌集中整治,全面排查学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坚决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七) 校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重点排查校车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车辆状况、各类保险、驾驶人员资质、道路条件等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无超员超速、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准确掌握校车运行管理现状,切实消除校车驾乘安全隐患。

(八) 学校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围绕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设施设备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定期维护和安全运行。要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处置等规范管理,健全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实验室化学药品存放、领用、处置、教学全流程规范操作。

(九) 校园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全面落实锅

炉、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打击小型锅炉“大容小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进行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后方可使用。有特种设备的校园要正确、合理使用，定期开展维护检测，做好相关台账记录，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安全性能，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阶段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工作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结束，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各校要根据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实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底前）

各学校要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上级工作部署，加强专项行动责任意识。

（二）隐患清零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1. 学校自查

各校要对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发生重大隐患立即主动上报。

2. 系统内抽查

县教育局将结合学校自查整改工作情况，针对前期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及隐患，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抽查，指导学校切实解决安全重难点问题，保障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3. 联合专项检查

县教育局将联合公安、消防、市场、住建等部门，聚焦消防、

三防建设、校车、危化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同时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严格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确保重大隐患及时发现、动态清零。

4. 部门帮扶指导

县教育局将联合各有关部门对校园重点部位、场所安全隐患治理开展指导帮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全面总结本次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不断完善本系统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校园主体责任，建立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全面推动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严格问责问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

（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风险研判。各校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和高度警觉，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深入研判本学校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迅速行动、拉网排查，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3年5月30日